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保險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余宣萱、余梁淑美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對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上訴人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9,47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71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未依期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江哲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祐誠